



專題統計分析

宜蘭縣街頭藝人性別統計分析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壹、前言

自 97 年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公布施行以來，宜蘭縣街頭藝人開始受到認證及管理，發展日益蓬勃，近年更因審查制改為申請制的制度變革潮流，使得本縣街頭藝人人數大幅增多。然而，隨著街頭藝人的總數增加，男女組成的性別組成卻每年均呈現比例懸殊的情況，特別展現在不同的展演類別及特定的年齡層中。本文試圖從展演類別及特定年齡層，就環境條件、性別特質、社會觀感、性別角色、時代背景等因素，分析其間的落差的成因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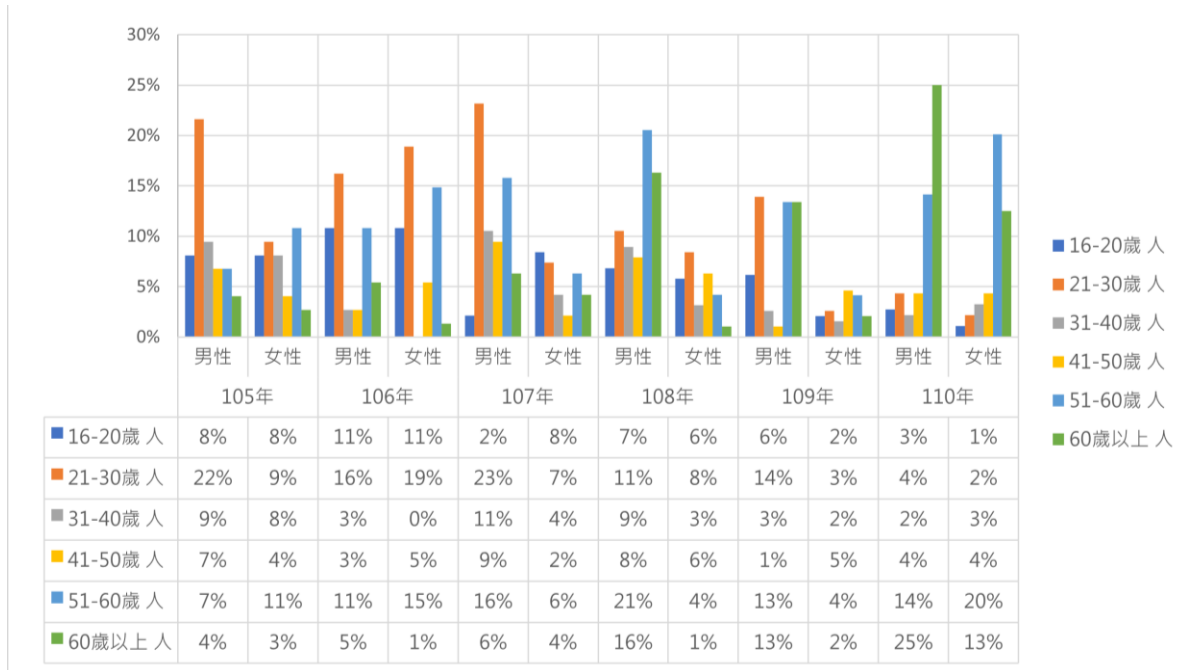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

從 97 至 110 年的街頭藝人在不同年度趨勢，平均女性的佔比均低於男性，從街頭藝人的總數來看，男性與女性差異值為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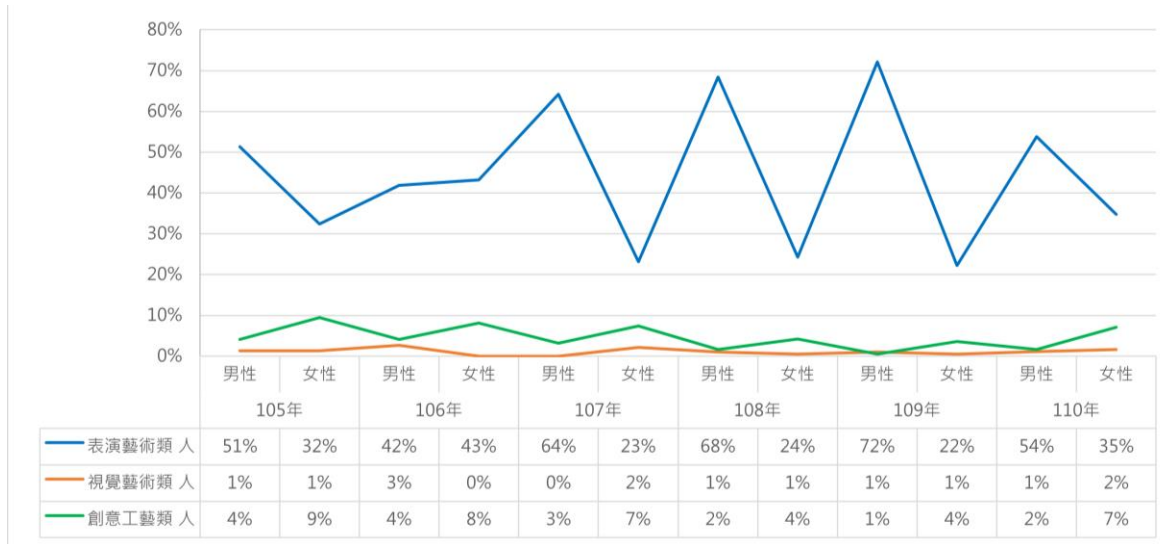
在年齡層的部分，首先從街頭藝人總數中，人數占最多的 51-60 歲、21-30 歲及 60 歲以上，這 3 個主要的街頭藝人組成年齡層進行現況分析。在 60 歲以上的年齡層，該年度的男性占比為 5%-15% 間，女性占比則均少於 5%，相較其他年齡層，性別比例落差明顯較大。在 21-30 歲的年齡層，除了各年齡層性別比例差異都最小的 106 年度之外，其他年度皆呈現男多女少的狀況，但相較 51-60 歲的年齡層，差異值較小；51-60 歲的年齡層，也主要在 107-109 年度，達到 9% 的差異值。在 31-40 歲及 41-50 歲的兩個年齡區間，比例大致都落在 0-10% 之間，差異較小。

從街頭藝人 3 大展演類別中，街頭藝人總數高達 90% 的的表演藝術類，男女比例差異值為 37%；各年度差異值，同樣除了 106 年度之外，差異值最高達 41%-50%，最低也有 19%。視覺藝術類的男女比例約略平均，也是其中人數最少的展演類別。創意工藝類則是所有數據中，女性比例多於男性比例，平均差異值為 3-5%。

表一：105-110 年度街頭藝人各年齡層性別占該年度總數比例之比較長條圖



表二：105-110 年度街頭藝人各展演類別性別比例趨勢圖



表三：105-110 年度宜蘭縣街頭藝人各年齡層男女性別數量、總數及比例

指標項目	單位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各年齡層男性總數	各年齡層女性總數	各年齡層總數	各年齡層男性占該年齡層男性總數比例	各年齡層女性占該年齡層女性總數比例	各年度總數占總數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6-20歲	人	6	6	8	8	2	8	13	11	12	4	5	2	46	39	85	54%	46%	10%
21-30歲	人	16	7	12	14	22	7	20	16	27	5	8	4	105	53	158	66%	34%	19%
31-40歲	人	7	6	2	0	10	4	17	6	5	3	4	6	45	25	70	64%	36%	9%
41-50歲	人	5	3	2	4	9	2	15	12	2	9	8	8	41	38	79	52%	48%	10%
51-60歲	人	5	8	8	11	15	6	39	8	26	8	26	37	119	78	197	60%	40%	24%
60歲以上	人	3	2	4	1	6	4	31	2	26	4	46	23	116	36	152	76%	24%	19%
表演藝術類	人	38	24	31	32	61	22	130	46	140	43	99	64	499	231	730	68%	32%	90%
視覺藝術類	人	1	1	2	0	0	2	2	1	2	1	2	3	9	8	17	53%	47%	2%
創意工藝類	人	3	7	3	6	3	7	3	8	1	7	3	13	16	48	64	25%	75%	8%
街頭藝人總數	人	42	32	36	38	64	31	135	55	143	51	104	80	524	287	811			

參、性別統計分析

本分析以年齡層、年度及展演類別等 3 個複分項進行交叉分析，首先在年齡層的現況可見，在街頭藝人的主力族群中，大部分皆呈現男女比例的明顯落差。51 至 60 歲以上的這個年齡層，正是在文化傳統「重男輕女」及「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下成長的年代，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女性參與街頭的表演，被視為是拋頭露面、不專事家務本份的不適當行為，不符合良家婦女的道德標準，非但不被鼓勵，更可能被放大檢視，來自鄰里耳語、親友關切等社會加諸的審視目光，都促使這個年齡層的女性參與街頭表演的意願降低，即使熱愛表演、喜歡展現自己的才華，也因為這違反了她被賦予的社會角色，而選擇符合社會期待的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

在 21-30 歲的年齡層，相較社會背景更為傳統保守的中高齡人，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文化的價值觀正在萌芽，雖然仍受到上一代的家庭教育及社會觀念影響，但已在強調自由、開放、平等的社會氛圍下，性別比例的差異值有降低的趨勢。

次則從街頭藝人展演類別的性別差異而言，表演藝術類男多女少呈現相當懸殊的差異比，相較於創意工藝類呈現女多於男的情況，顯見不同的展演性質，與性別特質、性別既定印象的關係。表演藝術類為動態表演，具高度互動性，常常是一對多，需要偏向外向、活潑及表現性的特質，在公共空間的話語聲量及話語權上較強勢。相對靜態的創意工藝類，互動方式偏向一對一，所需的特質偏向細心、安穩及內向。在性別特質上，前者與男性偏向競爭性、追求成就及好表現的屬性相合；而女性細膩、細心、愛好整潔等也與創意工藝類貼近。而人們在選擇從事的藝文展演活動類型時，也多會傾向符合社會對性別既定印象的選擇，例如：女性應溫柔婉約、心靈手巧，擅長手工藝；男性志在四方，應追求更多掌聲和舞台。另外，展演環境的狀況也呈現不同性別的差異，在廁所的設置上，女性使用廁所的頻率及需求較多元，包含：蹲式或坐式的衛生考量、是否設有衛生棉或衛生紙販賣機、有無育嬰房等，因此，在展演場地的選擇上相對受限。表演藝術類的場地多位於一般道路、公園或旅遊景點上，除了廁所數量外，表演藝術類演出的時間相較創意工藝類固定時間，其彈性幅度較大，且常到夜間時段，女性尚須考量該場地是否設有巡邏箱，往返路程狀況是否有足夠光線及安全性，場地的狀況，是女性在選擇展演類別上影響極大的因素。

肆、 結論與未來作為

由統計數據分析可知，在性別平等觀念的推動、教育，以及街頭表演的蓬勃發展下，街頭藝人性別比例的差異已逐步降低，且加入街頭展演行列的民眾也越來越多，但是在不同的年齡層所受的教育及社會觀影響，以及展演類別的屬性上仍有鼓勵女性更加踴躍從事街頭表演的必要，可由以下幾點著手：

一、 平衡街頭藝人性別展演機會：

於本府及本局主辦或協辦活動，邀請街頭藝人展演時，在符合活動需求下，注意性別比例均衡；並於其他單位或公司洽詢街頭藝人展演業務時，於推薦名單或給予展演類別建議時，鼓勵其男女人數盡可能相同。

二、 改善公共空間展演環境：

於公告開放公共空間時，注意場地是否附設足夠男女生需求，或性別友善的廁所設置，讓不同性別的人不會因為場地的設備數量限制其選擇展演類別的自由度。另外，針對偏遠地區的場地，注意是否設有巡邏箱，或附近是否有相關社區關懷服務站等，將完善的交通資訊提供街頭藝人，降低女性展演安全的疑慮，同時考量展演的開放時間，是否效益低又增加風險，給予公共空間管理單位妥適的建議。

三、 推動街頭展演的性別平衡

若有相關經費挹注，可透過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的街頭藝人展演嘉年華之大型活動，透過活動的行銷宣傳，讓更多參與者了解街頭表演不分性別；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課程等，開放不同年齡、性別的街頭藝人或一般民眾參與，觸及更多不同群體，讓街頭藝人的組成更加多元，創造性別平等、多元參與的公共藝文空間。